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代表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按每股股份0.55港元
購回鴻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涉及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達成收購建議之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可供接納。

務請股東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對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決定。務請股東於有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收購建議文件，內容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492,410,986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309,198,321股。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合共持有1,183,212,665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58,510,0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2%)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擔任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收購建議之決議案。	155,179,322 (97.90%)	3,330,734 (2.10%)
	(b) 批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154,904,322 (97.88%)	3,360,734 (2.12%)

附註：請參閱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通過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並獲執行人員授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HF (Cayman)將無責任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向尚未由彼等擁有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達成收購建議之條件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故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可供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經計及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並假設自本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收購建議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概無發行額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 (經計及鴻福實業附屬公司、 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已 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F (Cayman)	555,202,784	37.20	555,202,784	46.92
鴻福實業(香港)	47,443,003	3.18	47,443,003	4.01
鴻福貿易	29,079,206	1.95	29,079,206	2.46
鍾徐綺玲	3,397,000	0.23	3,397,000	0.29
鍾惠卿	2,000,000	0.13	2,000,000	0.17
Barragan	285,312,566	19.12	285,312,566	24.11
Dekker	260,778,106	17.47	260,778,106	22.04
小計	<u>1,183,212,665</u>	<u>79.28</u>	<u>1,183,212,665</u>	<u>100.00</u>
其他股東	<u>309,198,321</u>	<u>20.72</u>	<u>—</u>	<u>0.00</u>
總計	<u><u>1,492,410,986</u></u>	<u><u>100.00</u></u>	<u><u>1,183,212,665</u></u>	<u><u>100.00</u></u>

務請股東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對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決定。務請股東於有疑問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吳連烽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僅就有關董事所發表的意見而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